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 CEDAW 第 7 條(c)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frac{1}{3}$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8.15	57.14		
達成度(Y/X)	1.44	1.71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舉辦兩岸談判系列培訓課程計 1 項，共調訓本會同仁 14 人，其中女性比例占 57.14%，實際參與比例較

103 年度增加 8.99%。本項課程女性同仁報名踴躍，並全程參與培訓，有效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並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舉行之談判培訓，強化我女性同仁談判基礎概念，建立女性同仁對兩岸協商的認識。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參訓，並實際參與兩岸協商事務，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46.67		
達成度(Y/X)	1.2	1.4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2 梯次，邀請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 30 人，來臺進行 2 個月的課程研習及媒體實務觀摩，讓大陸研究生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媒體環境、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有深刻的體驗。檢視本活動學生參與的情形，參與研究生中女性 16 人，男性 14 人，整體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生中女性多於男性，且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 1/3 的情況。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本活動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標準，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活動男女性別參與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達成度(Y/X)	1	1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服務事業基金會汪育如專員宣導 CEDAW；另本會 104 年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服務事業基金會舉辦「104 年度婦女地位提升 (CDEAW) 亞洲會議」。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會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將增加婦女團體參與之機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66.66		
達成度(Y/X)	1.2	2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 2 項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委辦案件，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及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在招標案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除以相關專業領域為考量外，並兼顧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上開 2 案之評審委員男性合計 4 位、女性合計 8 位，女性委員比例為 66%，已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衡平之原則遴聘委辦案件之評審委員。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 [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 ×100%			
目標值(X)	40	41	42	43
實際值(Y)	48	51		
達成度(Y/X)	1.2	1.24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15 場次，總人數為 693 人，其中女性參與 353 人，約占 51%，有效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
-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推動性別平等，並確實於辦理活動時統計女性參與比例，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擴大女性參與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等相關活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	79	80
實際值(Y)	85.41	86.93		
達成度(Y/X)	1.13	1.13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職員總數 176 人，104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如下：

(1) 本會自行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課程：

- A. 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教授擔任講座，參加人員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南、北兩棟負責性別平等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計 24 人參加。
- B. 104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世上最美麗的離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片欣賞，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共計 186 人參加。
- C. 104 年 5 月 8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領養之路：讓愛回家」，計 72 人參加。
- D. 104 年 11 月 25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珍愛人生」，計 59 人參加。

(2) 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

- A. 薦送本會簡任人員 2 名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之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班。

- B. 薦送本會同仁 5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 C. 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分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
- D. 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之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

(3) 達成績效：153 人 / 176 人 * 100% = 86.93 (衡量標準為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 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俾使同仁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相關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與精神加以思考，深化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0		
達成度(Y/X)	0	0		

2、重要辦理情形：

- (1) 經查本會現階段尚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計畫部分因本會業務屬性特殊，尚無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 (2) 措施部分，本會既有之考核指標均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 (如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故不重複列入本項下之實際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會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訂定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1
實際值(Y)	2	2		
達成度(Y/X)	1	2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4 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2 項，分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之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使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0012	0.000034		
達成度(Y/X)	1	1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5 年度編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費用 2 萬元(屬法政業務)，比重為 0.003597%【20/(931,290-375,224)】較上年度比重 0.003563%【20/(941,366-380,076)】增加數為 0.000034%。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已有所增加，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檢討編列。

參、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討論案。目前本會各業務處均能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並在規劃相關業務同時將性別意識融入，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
- 二、另本會亦將就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持續推動及精進各項性平業務。

肆、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經檢視目前尚無研發相關課程之需要，未來將隨時視業務需要，檢討研議辦理。